

## 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分红派息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通过分红派息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

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分红派息方案已获 2011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1. 是否距离股东大会通过分配、转增股本方案两个月以上实施的：

是  否

### 二、分红派息方案

1. 发放年度、发放范围。

2010年度派息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35,000,000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人民币3.50元（含税）。

2. 含税及扣税情况。

扣税后，A股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10股派现金人民币3.15元，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，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

扣税后，B股股东中属于非居民企业（即依照外国（地区）法律成立且实际管理机构不在中国境内，但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、场所且有来源于中国境内所得的企业，以及虽设立机构、场所但取得的所得与其所设机构、场所没有实际联系的企业）的实际每10股派现金折合人民币3.15元；B股股东中不属于非居民企业的不代扣代缴所得税。

根据规定，B股现金股息以本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日后第一个工作日（2011年4月18日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换港币的中间价（1港币=0.8399人民币）折合港币兑付。

### 三、分红派息日期

1. A 股股权登记日为2011年5月11日，除息日为2011年5月12日；
2. B 股最后交易日为2011年5月11日，除息日为2011年5月12日，B股股权登记日为2011年5月16日。

#### 四、分红派息对象

截止股权登记日下午深交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：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）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。

#### 五、分红派息方法

1. A股股息，本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派股的股息于2011年5月12日通过股东托管券商直接划至其资金账户；以下股东的股息由公司自派：

股东账户：08\*\*\*\*\*754      名称：安徽古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

2. B 股股息于 2011 年 5 月 16 日通过股东托管券商或托管银行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；若 B 股股东在 2011 年 5 月 16 日办理了“古井贡 B”转托管，其股息仍在原托管券商或托管银行处领取。

#### 六、股本变动结构表

无股本变动情况。

#### 七、调整相关参数

无调整情况。

#### 八、有关咨询办法

1. 咨询机构：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
2. 地址：安徽省亳州市古井镇
3. 电话：0558-5710057
4. 传真：0558-5317706

#### 九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股东大会关于审议通过分配方案、转增股本的决议。
2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

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一年五月四日